

#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校办字〔2021〕12号

---

##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分为省、校两级立项。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实行省、校两级管理。省级项目的认定或立项、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项目推荐、实施过程检查，结题等工作由学校负责。校级项目由校研究生处负责对项目的遴选、建设、推荐、绩效管理、结题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 第二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1. 研究生教育优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
3.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
5. 优秀教材建设项目；
6. 其它项目。

省级项目的类型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对项目种类和资助

形式进行确立或调整。校级项目的类型学校根据省级项目类型和内容，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和调整。

**第四条** 申报项目内容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紧密结合我校实际，重点就制约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质量提高的内容开展研究，优先鼓励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 （一）科教融合，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方面；
- （二）产教融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
- （三）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与企业共建案例库方面；
- （四）多元招生录取改革、提升生源质量方面；
- （五）优秀教材编写，教材建设与改革方面。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 （一）立项项目应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开展的研究；
- （二）立项项目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论证充分，研究计划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应有一定受益面，并具有示范、借鉴和推广价值；

（三）申请立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成绩显著，为人师表，近3年无责任事故，且上级论文抽检无不合格情况；

（四）申请立项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具有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经历的导师、任课教师或相关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五）在研未结题的校级、省级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同一类型、同级别或低级别的新项目；已获校级和省级立项的相同项目不再参加校级立项和省级推荐。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校级立项项目每年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需要，确定项目类型，组织申报、评审一次。由研究生处下达通知，经本人申请、院系推荐、学校评审、结果公示后，确定校级项目立项名单并予以公布。校级立项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至2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七条** 省级立项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完成。研究生处按照一定选拔程序，根据上级分配推荐限额，优先在校级立项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评审。省级项目研究实施年限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各学院应把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保障与调动项目承担人员开展建设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研究计划调整变更，需报研究生处备案，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调整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校级项目报研究生处批准，省级项目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学校每年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的同时，组织上一年度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书》（附件1），由所在学院审核，报校研究生处备案。

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应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等。研究生处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给予立项项目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省级立项项目，一般按照每项 2-3 万给予资助；校级立项项目，一般按照每项 1-1.5 万给予资助，同时获批省级资助的项目不重复资助。项目立项后，研究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分配，财务处设立帐目。学校按照上级有关经费使用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项目立项后，先拨付一半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另一半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施集中管理、分户使用的办法，由研究生处向项目负责人发放《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经费收支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使用，学校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

（一）人才培养费。包括人才培养、培训所需的费用，研究生在基地实习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围绕关键技术和共性问题开展的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

（二）课题研究费。包括开展课题研究产生的文献检索、成果出版发表以及推广应用、材料印刷复印、资料购置、调研和协作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三）师资建设费。包括导师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特

聘专家讲座、聘用行业企业导师、选送专业课教师接受实践教学培训锻炼等方面的支出；

（四）合作交流费。包括参加或主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进行咨询、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五）其它。包括项目所需其它合理开支，由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和社会资金投入经费列支，并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建设期间，鼓励项目产出重在实际应用和推广的高水平论文和应用型成果。校级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根据研究情况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结题，并填写《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附件2）。

（一）以研究报告、教学课件（附教学大纲）、教学案例库等非正式出版的应用性成果结题的，需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评议可由各项目所在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也可由各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

同行专家评议原则上应采取会议评议方式进行，评议专家应不少于5人，其中外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同行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组长由外校专家担任。

（二）采用以下形式结题的，可不组织专家评议。

以发表或出版的论文形式结题的，需至少有2篇以山东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有项目组成员参与的正式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以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在科技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至少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以出版的著作方式结题的，著作名称应与立项项目保持基本一致；课程类项目负责人主编的相关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的；案例库项目，入选全国性案例库的（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结题工作。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结题报告书》及相关成果复印件等支撑材料，报校研究生处。校级项目通过结题后，《结题报告书》由研究生处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省级项目结题，由学校组织，具体事宜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组织完成。

**第十九条** 凡未按期结题或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其负责人应提交书面说明和延期方案，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延期到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项目。

##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省、校两级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其研究工作成果（论文、著作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山东省教育厅或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助

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应用面广、效果特别显著、能反映我校研究生教育特色并富有独创性的项目，学校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其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其中重大研究成果由研究生处协助推广。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获批的项目，往年立项尚未结题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书

2.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1:

立项编号:

#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书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立项时间: \_\_\_\_\_

计划完成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处制

## 填 表 说 明

一、报告书目录所列各条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条填写，表述正确、严谨；

二、报告书一式二份，用 A4 型纸打印，左侧装订。报研究生处培养科。

校资助经费	万元	已拨付经费	万元	学院配套经费	万元
其他资助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已使用经费	万元

**一、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含计划的实施、人员落实分工情况，可加页）。

**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研究成果等，可加页）

三、已拨经费使用情况

四、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五、下一阶段研究计划及主要预期成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六、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七、学校审核意见：**

研究生处分管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立项编号:

#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处制

## 填 报 说 明

一、凡列入山东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各类项目，结题时均须如实填报本表。

二、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三、封面上“立项编号”是指批准立项时的项目编号，如当年没有项目编号，请填写“无”，由申请结题项目负责人填写。

四、项目申请结题提交本表时，要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及反映项目成果的有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五、本表一式两份，通过结题后，一份由研究生处留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留存。

项目名称												
成果形式				项目起止年月								
完成情况		(在序号处划“√”) 1.提前完成 2.按期完成 3.延期完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科专业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											
项目主要参加人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主要贡献					
<b>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可加页)</b>												
<p>说明：内容涵盖但不限于：1、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实施办法、改革创新手段、项目团队建设情况、主要结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研究方向等。字数不少于 5000 字。</p>												

项目经费总支出		万元			
校拨款		其他配 套资助		自筹 经费	
经费支出情况：					
研究成果综述					
<p>内容包括：基本内容、学生评价、学术价值、社会效益、成果试用范围及人才培养成效等，可加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专家审查意见**（请对项目主要工作、取得成果和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进行简要评价，不少于 300 字。如采取通讯评议，此页可复制，由每位专家单独签署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